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朱芳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718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22137775_112D2408800-01.odt、
11222137775_112D2408801-01.odt、11222137775_112D2408802-01.ods、
11222137775_112D2408803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
冊各1份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協助符合申請條件學生依限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
1120073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自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
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
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
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逐級核章。

（二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
檔逕寄該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信箱（
goodharumi@st.tc.edu.tw）彙辦。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
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

林德圭 教務處



1129289277

(2023/09/01)

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旨揭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該市立崇倫國中憑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 23712324分機722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（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等）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9/01 08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